

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問答

第十二篇 作成我們的救恩

【問題一】

請問甚麼是接受最高標準的救恩？

（CH12，第壹大點，第一小段、第二小段）

回答一：

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，為要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裏

在以弗所二章五節保羅說，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。在八節他宣告說，『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，藉著信。』我們惟有靠著恩典，藉著信纔能得救，這絕對是正確的。若沒有恩典，我們就不可能得救。照著以弗所二章，神的救恩乃是帶我們到諸天之上。這指明我們接受了一個有最高標準的救恩。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，為要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裏。我

在本篇信息所要強調的，不是我們靠著恩典得救的事實，而是神救恩的程度和標準。靠著神的恩典，我們已經得救，得以與基督一同在諸天界裏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二二頁。）

【問題二】

我們要如何作成自己的救恩？

（CH12，第貳大點，第一小段、第二小段）

回答二：

藉著我們不斷的順從來完成我們所接受的救恩

在腓立比二章十二節，保羅明確的告訴我們，當恐懼戰兢，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。接受救恩是一回事，作成救恩又是另一回事。作成救恩不是成功救恩，乃是藉著繼續不斷的順從，來完成我們已接受的救恩。保羅在十二

節所說的順從，回應他在前面所說基督的順從。(8。)

我們的榜樣基督很顯著的一面，乃是祂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這位是神的基督首先採取一個重要的步驟，就是倒空自己，將祂神格的彰顯撇在一邊。祂既倒空自己並取了人的形狀，就降卑自己。這樣的降卑自己特別與順從有關。我們這些接受基督作我們救恩榜樣的人，必須學習一直恐懼戰兢的順從。我們裏面該有恐懼的動機，外面該有戰兢的態度；這表示我們一點也不信靠自己。(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二三頁。)

【問題三】

腓立比二章十三節，神在我們裏面的何處運行？

(CH12，第叁大點，第三小段、第四小段)

回答三：

神的運行開始於我們的靈，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裏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

神的運行開始於我們的靈，（參四 23，）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裏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。然而，神的運行使我們在裏面立志，不僅與我們的靈有關，也與我們的意志有關。因此，神的運行必須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意志裏。當神在我們裏面運行，使我們立志，祂就能執行祂的工作。這與羅馬八章相符：神的工作（運行）乃是開始於我們的靈，（4，）經過我們的心思，（6，）至終達到我們的身體。（11。）我們的意志定意，而我們的身體行事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二三至二三五頁。）

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問答

第十三篇 將基督表明出來

【問題一】

我們如何作成自己的救恩，並將基督表明出來？

（CH13，第壹大點，第一小段、第二小段）

回答一：

作成自己的救恩，就是順從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，活

出、彰顯基督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

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將基督表明出來』。將基督表明出來，就是活出基督，彰顯基督，並作成我們的救恩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作成我們的救恩，就是順從那為着祂的美意，在我們裏面運行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的三一神。

這裏有五件重要且彼此相關的事：作成我們的救恩，順從

神，活基督，彰顯基督，以及將基督表明出來。基督徒常常說到順從神；然而，他們對順從的領會，多半非常膚淺。另外四個辭句—活基督、彰顯基督、將基督表明出來，以及作成我們的救恩，都是不尋常的，甚至可以說是非凡的。我們若在交通的談話裏用到這些辭句，對我們會有幫助。當我們彼此交談時，必須互相勉勵活出基督並彰顯基督。我們必須彼此題醒，要將基督表明出來，並作成我們的救恩。使用這些辭句能幫助我們將基督服事給人，特別是剛接受主的初信弟兄姊妹。我們不該只以一般、普通的方式談論福音和救恩。我們必須運用根據保羅對腓立比人所說之話的辭彙，在別人裏面激發他們在靈中經歷主的渴慕。我們要將這些非凡的屬靈辭彙，帶進我們日常的交談、禱告、交通，以及召會聚會的見證中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這會使我們的發表更為豐富。但願我們都接受操練來講說活

出基督、彰顯基督、將基督這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以及作成自己的救恩這些辭彙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二九至一三〇頁。）

【問題二】

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、起爭論，與作成自己的救恩有什麼關係？

（CH13，前言，第一小段、第二小段）

回答二：

發怨言、起爭論是不順從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；順從神
才能作成自己的救恩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腓立比二章十四至十六節。

在這幾節裏，保羅繼續說到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。在十二節保羅囑咐我們要作成自己的救恩，在十三節他告訴

我們，神在我們裏面運行。現在到了十四節，保羅題出一個警告：『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。』怨言是出於情感，多半發自姊妹；爭論是出於心思，多半起於弟兄。這二者都阻撓我們，使我們不能完成自己的救恩到最完滿的地步，也不能經歷並享受基督到極點。這裏的上下文指明，我們若發怨言，起爭論，就是不順從的。順從神就消殺一切的怨言和爭論。我們若要作成自己的救恩，就必須順從那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。祂自己就是我們的救恩；我們順服祂，就是作成我們的救恩。姊妹們必須領悟，當她們發怨言時，就是不順從那在她們裏面運行的神。同樣，弟兄們必須看見，每當他們起爭論時，他們就背叛了在他們裏面運行的那位。惟有順從纔能治死怨言和爭論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二六頁。）

【問題三】

神的兒女如何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
並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？

（CH13，第肆大點，第一小段、第二小段、第四小段，
第伍大點，第一小段，第陸大點，第一小段）

回答三：

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活出、返照基督，就能成
為發光之體，將生命的話供應給人

在二章十五節保羅說，信徒是神的兒女。這含示重生、
新生。成為神的兒女意思是我們從神而生，也就是神孕
育在我們裏面。當我們在靈裏從神而生時，我們就與祂
調和為一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三一頁。）

我們既已從神而生，就需要喫喝祂。凡我們所喫、所消

化的東西，當然都被我們吸收，並與我們調和。主耶穌說，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；又說，喫祂的人，都要因祂活着。（約六 50，57。）主清楚的將自己比作食物，給我們喫、消化並吸收。……當我們接受三一神作我們的食物和飲料時，祂就與我們調和，我們也與祂調和。然而我們必須清楚，神和人這樣的調和，並不會造成神性與人性的混合或混亂。一面，有真正的調和；另一面，沒有混合，也沒有混亂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三一至一三二頁。）

腓立比二章十五節保羅所說，我們要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……信徒好像發光之體，照耀在這彎曲悖謬世代的世人中間。實際上，我們本身沒有光；我們乃是返照基督這太陽之光的光體。基督乃是獨一的太陽，而召會是返照祂的月亮。讚美主，我們有光

源可以返照！在腓立比二章十六節保羅說到『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』。生命的話與死的字句道理大不相同。生命的話是神活的呼出，（提後三 16，）是賜人生命的靈。

（約六 63。）我們有主耶穌作我們的榜樣，（腓二 6～11，）我們有神在裏面運行，（13，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，（15，）我們是發光之體，有資格返照基督神聖的光，（15，）我們還有生命的話向人表明、陳明出來。何等神聖、豐富的供備！藉此我們足能完成神的救恩到頂點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三三至一三五頁。）